

关于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沐川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沐川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县政府，依法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稳住经济大盘的各项财税政策，积极构建国企发展新格局，严格执行沐川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5.9%。

（1）税收收入 18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增长 3.5%，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3.6%。其中：增值税 6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下降 9.1%；企业所得税 1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8%，增长 93.7%；个人所得税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下降 13.2%；资源税 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下降 18%；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增长 8.1%；房产税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2%，下降 2.1%；印花税 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8%，增长 16.5%；城镇土地使用税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3%，增长 21.1%；土地增值税 1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0.7%，增长 93.7%；车船税 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增长 169.5%；耕地占用税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下降 95.9%；契税 3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4.4%，增长 103.3%；环境保护税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增长 12%。

（2）非税收入 16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增长 8.9%。其中：专项收入 1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9%，下降 15.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下降 38.7%；罚没收入 4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1%，增长 134.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下降 2.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增长 10.3%。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1 万元，增长 7.6%；国防支出 108 万元，增长 50%；公共安全支出 6961 万元，下降 12.9%；教育支出 41405

万元，下降 6.8%；科学技术支出 86 万元，下降 3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7 万元，下降 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8 万元，下降 8.1%；卫生健康支出 10672 万元，增长 17.8%；节能环保支出 1218 万元，下降 49.9%；城乡社区支出 2710 万元，下降 36.4%；农林水支出 45464 万元，增长 0.1%；交通运输支出 3445 万元，下降 4.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 万元，增长 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4 万元，增长 22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9 万元，增长 10.5%；住房保障支出 4358 万元，增长 1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 万元，下降 8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1 万元，下降 9.8%；债务付息支出 4353 万元，增长 7.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下降 11.1%。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2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197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11 万元、上年结余 1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30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0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9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总收入 229128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支出 17383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8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4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4 万元，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支出结余 22762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增长 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78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7 万元，污水处

理费收入 25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69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1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7582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4200 万元，统筹专户调入资金 5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6674 万元。

收入总量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654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30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结转下年 48895 万元继续用于跨年实施项目后，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 1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收入总量为 114 万元。

收入总量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70 万元，结转下年 16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56 万元，支出 26186 万元（保障待遇支出 4689 万元、上划上解支出 2149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803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92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80 万元。

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要求需重点报告事项

（一）预备费安排使用。2022 年预算预备费 1300 万元，按规定动用 1200 万元用于 2022 年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确保全县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二）重点支出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落实“保基本民生”各项政策，投入 20121 万元办好 19 件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投入 2256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投入 4620 万元保障县人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使全县人民享受更好的医疗资源服务。投入 7168 万元加快建设金星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育设施提质，办学“硬实力”更上台阶。投入 11838 万元不断强化对学生、低保户、残疾人、特困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生活保障。投入 1956 万元保障就业创业各项政策落实，稳住就业根本。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734 万元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魔芋科技园、果畜种养循环产业园、白马山产业园建设和牛郎坪园区的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2022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368 万元，年中动用 3000 万元，决算时按规定补充 1264 万元后，2022 年末余额 1632 万元。

（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2022 年年初预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全年安排 2940 万元用于兑现企业奖补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

出 625 万元，下降 39.8%，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置换报废车辆支出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下降 44.2%；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下降 19.9%；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六）政府法定债务。全年新增政府法定债务 64811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 19430 万元、新增债券 44250 万元、举借国外债务 1131 万元。全年偿还债务 1953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2934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107 万元、专项债务 174960 万元、国外债务 1352 万元。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 293435 万元之内。

（七）全面落实年初县人代会批准预算的决议。认真贯彻落实县人代会批准的县级预算，依法依规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多措并举增加预算收入，兜牢财政支出底线，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规范公开预算信息，重点公开有关财政法规、惠民惠企等政策的落实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新增暂付款。

三、2021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2020-2021 年，上级财政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使用完毕。

（二）关于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存在的问题。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 15.4 万元已收回财政重新安排并支出完毕。

（三）关于财政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非税收入 49.89 万元已于 2020 年全部缴库。2021 年决算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财政支出 27614 万元已收回财政作为存量资金管理，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收付实现制要求做好决算工作。

（四）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激励资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先进县乡村和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推进缓慢，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绩效。2021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资金项目 150 万元，项目现已全部完工，结算资金为 146 万元并已支付，结余 4 万元；2021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激励奖补资金项目 50 万元，项目现已完工并已支付 38 万元，结余 12 万元，共计结余 16 万元，经县政府批复同意用于静云村栀子花基地生产道建设，目前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完成乡级验收。

2.未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量化。已督促有关单位修改完善绩效目标。

